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

1、公司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

3、公司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公司变更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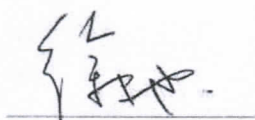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同时满足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要求。

3、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 驰



(本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荣武



(本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 辉

曾 辉

